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 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

法释〔2000〕33号

(2000 年 11 月 10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136 次会议通过 2000 年 11 月 15 日最高人民法院 公告公布 自 2000 年 11 月 21 日起施行)

为依法惩处交通肇事犯罪活动,根据刑法有关规定,现将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:

第一条 从事交通运输人员或者非交通运输人员,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发生重大交通事故,在分清事故责任的基础上,对于构成犯罪的,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。

第二条 交通肇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处3年以下有期徒 刑或者拘役:

- (一) 死亡 1 人或者重伤 3 人以上, 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的;
 - (二) 死亡 3 人以上, 负事故同等责任的;
- (三) 造成公共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直接损失, 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, 无能力赔偿数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。

交通肇事致 1 人以上重伤, 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, 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以交通肇事罪定罪处罚:

- (一) 酒后、吸食毒品后驾驶机动车辆的;
- (二) 无驾驶资格驾驶机动车辆的;
- (三) 明知是安全装置不全或者安全机件失灵的机动车辆而 驾驶的;
 - (四) 明知是无牌证或者已报废的机动车辆而驾驶的;
 - (五) 严重超载驾驶的;
 - (六) 为洮避法律追究洮离事故现场的。

第三条 "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",是指行为人具有本解释 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和第二款第(一)至(五)项规定的情形之一, 在发生交通事故后,为逃避法律追究而逃跑的行为。

第四条 交通肇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属于"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",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:

- (一) 死亡 2 人以上或者重伤 5 人以上, 负事故全部或者 主要责任的;
 - (二) 死亡 6 人以上, 负事故同等责任的;
- (三) 造成公共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直接损失, 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, 无能力赔偿数额在 60 万元以上的。

第五条 "因逃逸致人死亡",是指行为人在交通肇事后为逃避法律追究而逃跑,致使被害人因得不到救助而死亡的情形。

交通肇事后,单位主管人员、机动车辆所有人、承包人或者 乘车人指使肇事人逃逸,致使被害人因得不到救助而死亡的,以 交通肇事罪的共犯论处。

第六条 行为人在交通肇事后为逃避法律追究,将被害人带离事故现场后隐藏或者遗弃,致使被害人无法得到救助而死亡或者严重残疾的,应当分别依照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、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,以故意杀人罪或者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。

第七条 单位主管人员、机动车辆所有人或者机动车辆承包 人指使、强令他人违章驾驶造成重大交通事故,具有本解释第二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,以交通肇事罪定罪处罚。

第八条 在实行公共交通管理的范围内发生重大交通事故的,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和本解释的有关规定办理。

在公共交通管理的范围外,驾驶机动车辆或者使用其他交通

工具致人伤亡或者致使公共财产或者他人财产遭受重大损失,构成犯罪的,分别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、第一百三十五条、第二百三十三条等规定定罪处罚。

第九条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,在30万元至60万元、60万元至100万元的幅度内,确定本地区执行本解释第二条第一款第(三)项、第四条第(三)项的起点数额标准,并报最高人民法院备案。